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x513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28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各1份 (21660659_1110128032_1_ATTACH1.pdf、21660659_1110128032_1_ATTACH2.pdf、21660659_1110128032_1_ATTACH3.pdf、21660659_111012803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檢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總統公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旨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規定：「加班費支給基準、第2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、第3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，依其業務特性，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」第104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修正之第23條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未來考試院將訂定上開施行日期，行政院亦將依上開授權規定訂

北市大附小 1110718



TDAA11160054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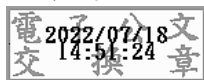
定子法規範，本府屆時亦將依上開授權規定，在行政院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框架後，於該框架範圍內，依各該業務特性，考量訂定所屬人員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

三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

「法規及函釋」之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